

项目编号: JYZX-ZCCS-250803

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合 同

甲 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 方: 陕西中天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中天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

二、合同价款及结算：

1. 合同含税总价：人民币 ¥1866610.00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。

2. 合同具体金额以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方量 $2.557 \text{ 元/m}^3/\text{天}$ 为准，包含人工费、电费、药剂费、膜清洗费、设备维保费、设备维修费、污泥处置费、尾水抽运费、水质检测费及其他运维费用等。经双方确认，费用总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。

污水处理设备若需更换膜组件，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，所产生费用报甲方审核并据实结算。站内单次或单台设备及零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超 5000 元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由甲方核实后据实支付。

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付款方式

乙方每季度按实际处理污水方量据实核算服务费，提交甲方后，甲方根据该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该季度最终服务费，于下个季度首月支付。

4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1. 服务内容及地点

上林街道茨根村污水处理站、斗门街道中丰店村污水处理站、荆寺一村污水处理站、荆寺二村污水处理站、白家庄村污水处理站、袁旗寨村污水处理站、大王街道康王村污水处理站、龙台坊西堡村

污水处理站、凿齿村污水处理站、兆仑村污水处理站、正阳街道后排村污水处理站、窑店街办刘家沟村污水处理站、三义村污水处理站、周陵街道司家庄村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管网。

相关配套管网界定：（1）若污水处理站建于村内，乙方负责站内管网维护。（2）若污水处理站建于村外，乙方负责站内及村外管网维护，村外管网界限为由污水站向村庄方向第一户村民处为界。

（3）若为联村建站，管网以各村按上述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边界。

上述服务地点为暂定地点，具体服务污水处理站数量及地点按照实际需求以甲方指定为准。

2. 服务范围：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管网日常运维管理，站内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、设备（含仪器仪表）维护管理、污泥清理及外运、水质检测、绿化养护及其他工作内容。

3.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相关标准，管网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尾水妥善处置，不出现黑臭水体，绿化养护、污泥处置等符合相关要求。污水站运行符合行业、国家和地方等相关规定，且须满足本项目中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深度要求。

五、考核：

1. 考核指标体系：实行百分制考核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标准	分值(分)
1	厂站及官网运维状况	厂站及管网运行应稳定，如出现问题影响正常运行，出现 1	30

		次扣 1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
2	档案记录、归档工作	档案应完整，详细，有缺漏或不真实的，发现 1 处扣 1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15
3	药剂管理工作	严格按照药剂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发现 1 处不合规扣 1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20
4	应急响应及时性	对发生的紧急情况进行处理，有 1 处不合规或不及时扣 1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15
5	数据管理与报告质量	数据和报告应真实，有效，有 1 处不合规扣 1 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	20
合计			100

2. 考核方式：每季度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包括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数据分析等。

3. 考核结果应用：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时，根据上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。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的，全额支付服务费；考核结果为 80—89 分的，按照 90%比例支付服务费；考核结果为 70—79 分的，按照 80%比例支付服务费；考核结果为 70 分以下的，按照 70%比例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。
2. 检查、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。

4.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，不合格并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5. 乙方若未能按照约定要求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到位或严重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并给予全部的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范、安全生产制度、应急预案及工作机制。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运维工作情况月报。

2.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设施、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包含设施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。

3. 运营服务期间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人员来负责运营本项目，保证污水处理厂站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按照规定对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开展检测。

4. 污水处理站若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，乙方要及时响应，4~8个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。除发生停电4小时以上、自然灾害及进水水质突变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外，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处理后的出水达到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61/1227-2018中的相应标准。乙方每月对水质进行自行监测并按规定提交水质检测报告。

5. 如新区或上级单位对污水站出水水质监测不达标，不达标1次，若为出水入河的污水站，扣除该站全年二分之一运营费；若为其他污水站，扣除该站全年四分之一运营费；监测2次不达标，若

为出水入河的污水站，扣除该站全年运营费，若为其他污水站，扣除该站全年二分之一运营费，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。

6.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站，如发现擅自停运一次，扣除该站当月二分之一运营费。

7. 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、水质不达标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；被各级环保督察督办或环保部门通报，影响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. 乙方需对污泥进行合法合规妥善处置，具备科学、合理的处置办法及处置协议，不得出现抛撒滴漏，随意倾倒，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现象，若因转移处置不及时造成二次污染或违法事件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污泥处置费用。

9. 乙方负责运行记录、设备检修记录、水质监测记录、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、收集、归档、保管工作，合同终止时完整移交。

10. 在运营服务期内，乙方不得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。

11. 乙方要按照公安、环保等部门要求，做好原料的报审及审批配合工作。

12. 从运营之日起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、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3. 因污水站管理不善，造成费用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14.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。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，并接受甲方和各级环保部门的工作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15. 乙方不得出卖、非法抵押等方式随意挪用甲方污水站的资

产。

16. 乙方要遵守安全规定，制定安全制度，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防范标识标志，并派专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，在日常运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7. 全面满足甲方监管要求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验收

每月运维工作月报、水质监测报告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经甲方检查乙方服务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；不合格情形累计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，正本贰份、副本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伍份。

(三)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

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，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。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，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(单位公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

邮编：712000

电话：029-33585982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

帐号：61001910004052509049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李志峰

2015年9月27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中天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草滩九路360号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五号楼二层

邮编：710018

电话：130759831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新城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261400000296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董念

2015年9月27日